

長江上游沿防司令部代電

法字第506號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立公賜鑒

案查本部上年為肅清仇貨

及針對敵人經濟侵略起見特擬定沿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
務團實施辦法呈奉委辦長核轉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朔日起實施
施行以來據報敵人雖受打擊收效甚巨此次國防最高委員會
成立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並電各戰區統籌封鎖及檢查辦法
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三月有副一電規定本戰區以資源管
理委員會為查禁敵貨之總機關宜昌沙市警備司令部為各
運輸路檢查機關負責運輸區內檢查事宜並以沿防區戰場經
濟封鎖特務團成績甚佳迭蒙飭守保留負沙宜兩地外線檢查
之責旋於四月東綿電規定除禁止一切貨物出口外至輸入品准於
原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約品顏料電料五金四項查非仇貨得准
予輸入之外加入軍用油類一項其餘除土貨如棉花土布糧食

鹽等物外概予禁絕入口出口均指敵佔領區域而言各等因
本部復於四月五日行文江防軍軍師長會議商討決議江防區
經濟封鎖特務團遵令保留改隸司令長官部直轄本部仍自指
導之責團本部以系并設宜昌荆沙兩分團以宜昌兩營備司令
兼任不另設運輸路檢查機關俾資統一辦理而免分歧更加强各
級組織對於各級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另由該團組織處理運
禁貨物委員會負責處理該團所屬渡之一切貨物並酌支經常費
等情經由本部擬定改組修正該團實施辦法及組織規程編制
預算表等呈奉司令長官核准馬總代雷核核飭即轉飭改組案
施並奉餘午誠電開以茲派蕭之楚兼任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
特務團之長王修身其其鳳陳必親兼任副團長以宜昌荆沙兩
分團之長職仍派蕭司令之楚王司令修身兼任仰各遵此各等
因除分電遵照外於五月五日交替成立並仍照前例令封鎖並

以下職員鄭重宣誓。取具。如有舞弊貪污不法情事。甘願
 決切結存查外。至前任團長劉先雲任內款項收支及一切應事
 項已飭另案詳審造冊連同未繳款項一併呈報軍委會審核
 並公告任憑各界審查檢舉。茲特修正江防區戰場經
 濟封鎖特務團實施辦法一份。處經遠在案。貨物委員會組織規
 程一份。電請查照。郭職道附抄修正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
 團實施辦法一份。處經遠在案。貨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修正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實施辦法

一、為澈底肅清仇貨並防止物資資敵起見，特組織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秉承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之命暨 長江上游江防司令之指導，負責執行江防區內對敵經濟封鎖任務。

二、本團得設宜昌荆沙兩分團及荆宜外綫封鎖站若干站，各站為游動性質，其站別以數字命名之。

三、宜昌荆沙兩分團即附設於宜昌荆沙兩警備司令部內，負各該警備區內肅清仇貨之責，並封鎖站設於荆宜外圍水陸要口，負外綫封鎖任務。

四、本團設團長一員（兼任）副團長四員（兼任）參事一員（由江防軍高級官佐擔任）分團設分團長各一員，由宜昌荆沙兩警備司令兼任團部分團部及各站工作人員一律以兼任為原則，並得伺地方有關黨政機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抽調江防軍政工人員協助辦理。

五 本團得成立執法隊若干隊，其兵力及各級幹部同江防軍各師平均抽調配買兩分團及各封鎖站，担任執法勤務。

六 本團任務如左：

（一）禁止一切貨物出口入口，出口均指向敵人佔領區域而言，但在封鎖綫以內銷售者，應准通銷，此外不致資敵之貨物，如敵神之黃表紙及特許出口之土產藥材等，亦准放行。

（二）除土貨如棉花土產糧食食鹽等物外，概禁止入口，其由漢口運來之貨物一律不准通過，並得沒收稅公，但藥品顏料電料五金及軍用油料經查明確非仇貨者，得予放行。

（三）凡人民由漢來歸者，其所帶家生物品，除仇貨應予沒收外，其餘如能證明確係自用並非販運牟利者，准予放行。

（四）軍用船隻，須有師長以上之護照，載明軍品數量及押運員姓名，並須接受檢查，否則不准通過，並禁止任何部隊機關同封鎖綫。

外採購違禁貨物。

(五) 軍人私運仇貨或色底縱容者、依軍法處理。

(六) 如有行賄偷運或強迫通過者、除貨物沒收外、並押解長官部

懲辦。

(七) 各工作員兵、如有受賄及舞弊情事、加倍懲處。

八、分團及各封鎖站、只負責檢查之責、凡接收之違禁貨物、應線由封

鎖團團本部組織處理違禁貨物、人員會依法處理。

九、本團經費以每月不得超過五十萬為原則、呈請 長官部

核准在拍賣貨物價款項下支出。

十、本團拍賣貨款、除遵章支出本團暨附屬各單位經費、及提工

作人員獎金二成及密告人獎金一成外、應悉數繳入國庫、非經

呈准不得動用。

十一、本團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土本辦法呈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公佈施行。

第五條 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處理違禁貨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處理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務團沒收之違禁貨物、特依據修正本團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處理違禁貨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封鎖團團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委員無定額、由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指派固定委員兼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綜理本會日常事務、下設總務保管拍賣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股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股：負責會計庶務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 (二) 保管股：負責拍賣貨物之登記保管事宜。
- (三) 拍賣股：負責貨物拍賣及統計事宜。

第五條 本會接收貨物以根據經濟封鎖團之聯單為準。所
隨時呈解封鎖團核收。貨款應

第六條 本會拍賣貨物以按市價六折儘先售給江防軍各部隊應用
為原則。不合於軍用者再行售給地方黨政機關團體個人。
第七條 本會拍賣之貨物限於各部隊機關團體自用。如查有轉賣
牟利情事得報由封鎖團呈請 長官部依貪污罪懲办。

第八條 本會拍賣之貨物得按售價加收運費。在沙市拍賣時加收百
分之三。在宜昌拍賣時加收百分之四。轉解經濟封鎖團作為各
站押解貨物用途。

第九條 本會拍賣違禁物品時得由海關征稅。但仇貨應免予征收。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經濟封鎖團于拍賣貨款項下撥支。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